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20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被　　告　項雨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60元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